

風險管理及審計 > 反金融罪行	
名稱	調查相關的內部和外部欺詐風險
編號	106708L5
應用範圍	以各種方法調查由於外部人士或內部員工欺詐導致之金融罪行。此職能適用於發生在銀行內外各類活動的金融罪行。
級別	5
學分	4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理解進行調查的方法</p> <p> 能夠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評估各類金融罪行的監測方法，以制定一個合適的調查方案 • 辨別銀行業務 / 程序各個方面的主要特點，以調查金融罪行 <p>2. 制定調查方案</p> <p> 能夠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按照銀行的指引及監管要求，策劃調查的戰術和制定進行調查的操作方案 (如時間、資源、工具等) • 評估可疑活動的資料，以找出和優先順序各條查詢的線索 • 識別並與相關當事人有可能的情況下，提供有用的信息，以進行調查 <p>3. 搜集和審視資料以作分析之用</p> <p> 能夠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為了重組案情，列出缺失的資料並採用適當的方法 (如訪談、觀察、找尋紀錄) 來獲取 • 確保所有相關資料收集齊全並進行分析，以找出個案可能出現的各種情境 • 以系統化的文件分類保存證據的完整性，如有需要，甚至保留金融罪行的場景 • 在過程中，以系統化的方式記錄和整理所有行動、決定和所得發現，以便調查和匯報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從各種渠道獲取資料，並採用廣泛的調查方法重組案情。 • 從調查和分析資料所得，製作報告予管理層及 / 或外部人士。
備註	